

東安國中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處室宣導事項

教務處



壹、關於學生評量規定

一、學期成績計算

(一) 各領域的段考成績占學期成績 50%，平時成績占學期成績 50%。平時成績由各科任課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給予，包括隨堂測驗、習作、作業、作品、討論、學習態度等。

(二) 畢業總成績採計三年，共六學期之所有領域學期成績的平均。

二、畢業條件規定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規定學生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

(一) 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假)，需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日常學習表現經功過相抵、改過銷過，其紀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 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註：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屬於語文領域。

三、領域補考

(一) 學生學期成績若有領域分數不及格，會發補考通知單並請家長簽名(需收回教務處)，各領域的補考於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後完成。

(二) 領域的補考成績及格以 60 分計；若是沒補考或依舊不及格，則以原學期成績計。

四、段考缺考處理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規定，實施定期評量(段考)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二) 無故不參加段考，不給予補考。

貳、12 年國教宣導

一、甄選方式：九下 3-5 月辦理，科學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以及各高中高職特色班別，甄選方式為審查各項資料證明和術科測驗。

二、免試入學：九下 6 月辦理。當參加之登記人數，未超過該高中職(班、科)核定之名額時，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時，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三、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有「12 年國教宣導」及「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平台」，方便家長查詢免試入學相關訊息。

四、會考的寫作測驗成績列入超額比序積分(4-6 級分得 3 分；2-3 級分得 2 分；1 級分得 1 分)

五、志願選填以超額比序積分錄取，其中志願序的選填也會影響比序積分，因此志願的選填不可不慎。

六、善用「職業類科同一群科各科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七、志願數填滿為宜。(可以填 30 個志願)

參、其他

一、作業抽查：第一次和第二次段考後，七、八、九年級實施作業抽查，若無特殊情況，作業缺交或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次；經各科任課老師評定優良者記嘉獎一次。

二、國文科和英語科抽背活動：本項活動每學期共實施 12 次，於每週五早自習時間舉辦，針對表現優異的學生給予獎勵。

肆、持續推動閱讀計畫（參閱校園首頁《親職教育日》專區）

一、桃園市東安國中班級閱讀計畫

二、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悅讀 100」認證獎勵要點

伍、附件：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職業類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33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說明：

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輔導室



♥ 愛的叮嚀～

以正向語言提升孩子自信心😊	聆聽孩子心聲、陪伴孩子成長
關愛、愛護子女，而不是溺愛	加強親師聯繫、做好親子溝通
良好的生活習慣是學習的基礎	手機固便利，網路霸凌不輕忽
疫後歸正軌，卸下口罩展笑顏	

親職教育文章分享 1

【親子天下一青少年網路霸凌比大人想得更嚴重，父母該注意什麼？】

2022-12-28 00:00 更新：2022-12-28 14:41 by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黃敦晴

霸凌無所不在，但在最開放的網路上，卻最少被父母看見。美國皮猶研究的調查發現，近半青少年曾被網路霸凌，但霸凌在「父母擔心的社群網路問題」上卻是排名倒數。大人應該留意那些線索呢？

青少年的網路世界與生活，跟大人想像的很不一樣。這或許並不令人驚訝。但事實上，究竟可以有多不同呢？

美國近半青少年經歷過網路霸凌

在美國，高達 46% 的青少年，經歷過至少一種網路霸凌，而且 3 成的青少年遇過多種網路霸凌。但是在父母的眼裡，只有 29% 很擔心孩子在網路上被霸凌。

這些美國調查機構皮猶（Pew）研究中心的調查發現，引起了美國多數主流媒體報導。皮猶針對 13~17 歲青少年進行的研究還指出，15~17 歲的青少年是最容易被網路霸凌的族群，54% 被網路霸凌過；同齡的男生則有 44% 有類似遭遇。另外，13~14 歲青少年男、女在網路上被霸凌過的比例都是 41%。

網路霸凌定義不明、難察覺，普及程度與嚴重性被低估

著有《聰明使用電子產品》（Screenwise: Helping Kids Thrive (and Survive) in their digital world）的媒體科技、數位教養學者暨作家海特納（Devorah Heitner）告訴《華盛頓郵報》，網路霸凌比大人想像的更普及、更嚴重，是因為線上的侵略行為真的很多，而且線上行為的抑制力降低，讓他們忘了在網路另一端的螢幕前，坐著的是活生生、有感覺的人。

《華盛頓郵報》則進一步引用另一份針對父母調查的結果提醒，更值得注意的是，大人可能並不知道或沒想到，沒有辦法及時幫助他們。因為在皮猶問了父母「對於孩子在社群媒體上有哪些擔心」時，「霸凌」在 8 項主要擔心中只排名第 6，回答很擔心的父母合計只有 29%，低於看到不宜的內容、浪費太多時間、導致做功課分心、分享太多個人生活、以及從眾壓力。

這可能是因為，網路霸凌不像某些實體或肢體霸凌容易察覺，定義或嚴重程度可能不明確，或每個人的看法不一。而且，不可諱言的是，孩子們不一定會說，家長也不見得會想到或多問。在今年 6 月台灣董氏基金會公布的調查中，台灣高中生自認在網路上遭遇霸凌的比例就只有 2%，但有 14.8% 的人看過別人被網路霸凌。而自認經歷過網路霸凌的人中，有 15% 不會求助。

在皮猶的研究中，明確地指出 8 種孩子被網路霸凌、或是覺得不舒服的樣態，美國青少年遭遇過的比例依序是：被辱罵（32%）、被散播不實謠言（22%）、收到不請自來的不宜內容（17%）、常常被問跟誰一起在哪裡做什麼，造成關係與隱私壓力（15%）、傷害身體的威脅（10%）、未經同意就被分享照片或內容（7%）。

大人該如何和孩子聊網路霸凌？

海特納也在《華盛頓郵報》上提醒大人，應該跟孩子聊這些有關網路霸凌的議題。因為即使孩子不是霸凌者或受害者，單單是旁觀，也會受到影響。試想，當孩子常常聽聞別人把辱罵、歧視的話掛在口上，或是常見暴力行為，他們的身心狀況或是言行舉止，是否也會受到衝擊？

她也建議大人能夠了解孩子常上的網站與平台、以及所處的群組的氣氛、風格，有些「地方」的人可能特別出言不遜、尖酸、甚至帶有偏見歧視，要適當開導孩子，避免被耳濡目染或無端受害。

另一方面，也要讓孩子知道在網路上言行的後果。有時自己只是在開玩笑，卻可能被當真、截圖轉傳、誤會、惡意解讀散播。數位世界凡走過、說過必留下痕跡，在出言前要三思。如果有懷疑，就不要發言；如果可能傷害到人，就不要分享；沒有得到別人同意的文字或圖片，不要轉傳；不宜的內容，即使別人願意收到，也最好不要傳出去。

（資料來源：皮猶研究中心、皮猶研究、華盛頓郵報）（親子天下責任編輯：實習編輯莊蕙慈）

親職教育文章分享 2

【親子天下一關上濾鏡就焦慮，你的孩子也有「美肌濾鏡症候群」嗎？】

2023-03-14 00:00 更新：2023-03-14 12:22 by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黃敦晴

拍照、在社群媒體分享照片、視訊時，一定要開美肌、濾鏡、或先修圖過嗎？不只是大人，這樣的孩子也愈來愈多了，他們脫掉口罩後，要怎麼面對與接納真實的自己，以及對別人看到自己真面目的反應呢？讓人瞬間變美的科技背後，還隱含了更多心理健康的危機。

隨著疫情減緩，脫下口罩後，還習慣嗎？不只大人需要一點時間適應，孩子也需要時間適應沒有口罩、瞬間失去隔離與保護、甚至以真面目示人的日子。

對於拍照、視訊、錄影或直播時常常使用美肌、濾鏡、打光功能的人，在不戴口罩後，更如此。

美國奧爾布賴特學院（Albright College）心理系主任席德門（Gwendolyn Seidman）與副教授費根森（Keith Feigenson）在《今日心理學》共同撰文指出，隨著各種 app 推出濾鏡、美肌、修圖等功能，科技使人在鏡頭裡瞬間「變美」的功能也愈來愈強大，但卻可能帶來心理健康問題，尤其是大量在 IG 等社交媒體上曬出美照、或是用抖音等內建濾鏡功能呈現自我的青少年。

變美，有什麼不好呢？問題不在變美，而在濾鏡裡的圖像與真人的距離愈來愈大，甚至可能已經完全改變了人臉的樣子，而且使用情況實在太普遍，不只是青少年、還有老師、父母等長輩。

太常用濾鏡，影響自我評價與情緒

首先，這讓很多人猶豫要不要用美肌、濾鏡功能，特別是期待得到社群認同與正面評價的人。

如果不用這些功能，可能要面對照片或影片中的自己沒有那麼漂亮，而且跟很多人不一樣，甚至可能會被別人品頭論足。光是解釋，就是一番工夫。

如果用了濾鏡，自己也習慣看到那些美化過的自己，當他們照了鏡子看到真實的自己時，可能會很不習慣鏡中的人像，不熟悉真正的自己，甚至覺得自己看起來很糟、落差很大而難受。而且，當他們要以真面目面對別人時，也會在心裡擔心別人看到真人與濾鏡後的落差與感受。

此外，光是常常用美肌、濾鏡或是修圖等行為，就會影響自我評價與情緒。他們的文章引述了杜克大學與普渡大學的調查指出，比較常用濾鏡、軟體編輯自己的照片的人，對於自

己的身材與外觀比較不滿意。此外，澳洲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的研究也發現，常對自拍照修圖的人，對於自己的臉蛋比較不滿意，而且較常有負面心情。兩位心理學家還提出了更深層的問題。濾鏡與美肌等功能的設計，常常基於特定的種族與審美觀，無法因人而異，所以反映出來的是單一的美感。但世界上的人與美各有千秋，不該只有一種標準與喜好，也不該以此定義每個人的美醜、看起來應該怎麼樣。這不但扭曲了美感，也扭曲了價值觀，甚至傷害孩子的自尊。

用與不用濾鏡，都有問題。那麼，該怎麼辦呢？

兩位心理學家建議，大人若發現孩子有使用濾鏡的習慣，要跟他們談談濾鏡這件事。例如，聽他們說他們使用的方式、原因、觀察與感想，也對他們解釋美肌、濾鏡與真實世界的差異，就像一般社群媒體裡看到的貼文很片面、不是全部的真實一樣。

另外，還要說明濾鏡與美肌功能對於什麼叫做美的單一標準與偏見，讚美孩子天生的優，希望他們喜歡自己，也能夠肯定人們外觀的多元化與不同的美感。

作者提醒，在教育體系中，愈來愈多人留意到數位溝通與社群媒體的儀節、霸凌、安全等議題，以保護孩子，卻忘了這些 app 的濾鏡等相關問題也會對孩子帶來傷害，甚至更嚴重自我內在衝突。

或許，這也該從拍照時無法關掉濾鏡的大人開始做起。

（資料來源：今日心理學）（責任編輯：特約編輯許如鎧）



例行宣導

例行宣導-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1. 不拍、不傳私密照
2. 蒐證、報警及求助
(如：向iWIN申訴檢舉)
3. 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及網路安全知識

例行宣導-2



家庭暴力防治處遇

-盡速至責任醫院驗傷，開立診斷證明書；向鄰近派出所報案(警政單位)、撥打113保護專線，或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322111求助

- 1.自身安全為優先，逃離現場
- 2.報警求助
- 3.留下被害人或安全聯絡人姓名、電話、居住地等資訊，供家防中心社工聯繫及提供協助

例行宣導-3

跟蹤騷擾防治法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員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 1.視為犯罪，科以刑責
- 2.跟蹤掃擾、攜帶凶器，均可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3.即時制約，保護令狀；展開刑事偵查，發動拘捕、搜索，建請聲押、羈押等

例行宣導-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只要**沒有**經過您的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都算性侵害；**一方未滿16歲，也算性侵害**

若不幸遭受到時該怎麼辦？

-保持鎮定、不刺激對方，保護自己、求助，牢記加害人特徵，保持現場、不換衣物，立即至醫療院所驗傷、蒐證

113保護專線、線上諮詢

-責任醫療院所**優先處理**性侵驗傷採證

例行宣導-5

兒童權利公約
CRC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的四大原則



CRC的核心

CRC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
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兒童應受保障的權益

- 公民權與自由權
- 免受暴力侵害
-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特別保護措施